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前，公司对出现的重要缺陷进行及时的确认和整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贸易合同执行和贸易业务流程管理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合同审批、合同条款存在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公司在内部控制报告报出日前已对其进行整改。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环境：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

风险评估：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

内部控制活动：采购业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全面预算、对子公司的管理。

信息与沟通：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信息系统；

内部监督：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1 年公司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为：

(1) 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方面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制度管理等。

(2) 财务报告能够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风险。

(3) 与日常经营相关安全风险、环保风险、政策变动和经济环境风险、市场需求与竞争风险、服务质量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重大错报；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3、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 万元(含 10 万元)~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3、内控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3、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对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重新判断。根据判断结果，	财务管理	根据前述缺陷认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受影响的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	否	是

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司认为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应为“净额法”，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总额法列示了此部分收入。		<p>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需同时调减已披露的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净利润及净资产、母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p>		
----------	---	--	--	--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1个，已在内部控制报告报出日完成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2个，已在内部控制报告报出日完成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合同管理缺陷	公司通过对《2021年贸易合同台账》以及贸易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综合管理	<p>公司针对前述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p> <p>1. 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项整治，</p>	否	是

	<p>1. 合同采用纸质审批流程时,存在合同谈判或起草时间、审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归档时间存在时间错位、不及时现象,导致合同开始履行时间早于审批结束时间的现象。</p> <p>2. 部分贸易合同的部分条款有待完善,存在或有风险。</p>		<p>所有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合同审批流程,同时现已执行网上 OA 系统审批,各节点时间自动生成,且采取平行审批,避免节点时间不准确,审批间隔较长现象。</p> <p>2. 要求贸易业务部门在编写合同时,一是增加相应风险控制条款并严格执行,对风险予以管控;二是开展合同风险管理培训工作,从源头规避贸易风险。</p> <p>经检查,公司 2022 年的贸易类合同未发现前述问题。</p>		
贸易业务流程缺陷	<p>1. 客户准入流程滞后:部分业务先提报合同后补签客户准入流程,存在部分客户的风险评估不及时现象。</p> <p>2. 贸易合作库场准入核验材料不完备:经自查,库场准入审核没有明确库场实地状况的图文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要求,存在货损风险。</p>	综合管理	<p>完善修订《客户准入与赊销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在贸易业务开展时,需先履行客户准入审批流程后提报合同,充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同时在制度中规范库场准入条件,所有库场准入都需提交库场概况说明及库场实地图文资料。</p> <p>经检查,公司 2022 年的贸易业务执行中未发现前述问题。</p>	否	是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通过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对于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缺陷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工作,降低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确保符合相关监管单位的管理要求。

公司在下一年度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和计划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的整改,重点加强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